2017年大学生应征入伍指南

**一、征兵条件和报名时间**

 1.征兵报名条件：

凡我校符合年龄条件的在校男女大学生均可报名应征入伍。年龄、身高条件分别为：

男兵：我校在校男生年满17至22周岁（1995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应届毕业生年满17至24周岁（1993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女兵：我校在校女生及应届毕业生，年满17至22周岁（1995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身高：男性160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

视力：,右眼裸眼不低于4.6，左眼裸眼不低于4.5。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标准体重kg=身高cm-110）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女生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2.报名时间：

第一批从4月6日——6月5日；若有第二批，将另行通知。

**二、网上兵役登记和征兵报名操作流程**

登陆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进行兵役登记和征兵报名。

 1.登陆“全国征兵网”，点击“兵役登记”，点击“进行兵役登记”；

 2.点击“注册”，注册“学信网账号”（已有学信账号的请直接点击登录）；

 3.点击“开始兵役登记”；

 4.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上传本人2寸免冠照片（红底或蓝底）；

 5.填写“学业信息”、“家庭信息”、“参军信息”；我校所有报名的学生，“应征地”都统一选择“海南—海口—美兰区—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6.点击“我已阅读兵役登记须知”；

 7.点击“参加本年度应征报名”；

 8.继续操作完成“学费补偿代偿”信息（大专以上学生或刚考上大学的同学填写），务必填写完整“应缴学费总额”为到目前为止应缴纳的学费总额，例如大一学生为一年学费，大二学生为两年学费，以此类推；“实际缴纳学费总额”为已经缴纳的学费总数，“学费减免金额”为到目前为止国家和学校已经减免的学费总额；“学校资助部门地址”统一填写：“桂林洋大学城高校区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学生助学贷款与资助科”；完成填写后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含存根）。

**三、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条件**

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及其他优惠政策外，还享有下列优惠政策。

1.优先选拔使用。

同等条件下，高校毕业生士兵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士兵，表现优秀、符合总政治部有关规定的可以直接选拔为军官。

2.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对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资助标准：按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计算，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3.就学就业优惠政策。

（1）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

（2）退役后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

（3）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后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4）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

（5）退役后可根据需要参照应届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4.2015年教育部出台优惠政策新举措。

（1）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2）服兵役情况纳入研究生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考研加分范围扩大到高校在校生和新生（刚考上大学就当兵的）。在继续按规定享受现行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校在校生和新生，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服义务兵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当扩大。

（5）放宽退役大学生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科其他专业学习。